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 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 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并兼顾未来发展,公司基 于审慎原则对"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情 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 共计募集资金 22, 312. 50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 350. 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962.50 万元,己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 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5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12.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 545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67,9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94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60.64 万 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17万元;累计已使 用募集资金 18,728.6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0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除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外,其他项目已按照计划完 成建设。

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为:首先,"潜水装备生产线建 设项目"是于公司 2012 年制定并提交的方案,但于公司 2016 年 7 月才获得募集资 金,公司首发审核时间较长,在获得募集资金开始实施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时, 原有的建设方案由于物价变化导致工程造价等发生了变化,公司必须对原有建设方 案进行一定的调整,致使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误。

同时,本项目实施地处有一斜坡,易导致滑坡,鉴于安全生产的考虑,需要对 该斜坡出具有效的加固方案并报备相关部门,消除隐患后方可建设。该斜坡的加固 工程较为复杂,且该工程影响和涉及到斜坡附近相关的权利各方,公司与相关权利 各方(包括村民、村集体、企业、国资委、个体户等)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就斜坡加 固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以及对各方今后用地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 并对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由于上述募投建设方 案和斜坡加固工程方案的调整,导致在后续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施工许可文件过程 中,原有募投项目备案证书到期。在获得新的项目投资备案证书后,公司重新向政 府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申请资料,且由于建设、规划、 环保、消防等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和时间过长,导致项目开工延期。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 实际情况,公司将"潜水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 年12月31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一) 本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受建设方案调整、工程施工复杂性、募投项目备案更新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 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可使用状况日期 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可使用状况日期	调整后项目可使用状况日期
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没有与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 项目进行调整。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